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140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八日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分别于2006年5月12日、2006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于2006年6月7日发布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6年6月1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9日—2006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9日~6月13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9日9:30至2006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5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

股票简称：G 海博 股票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6-012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暨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公司定于2006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时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宜山路829号海博大楼7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3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6日
4. 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5. 参加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 会议议题：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3)《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5)《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已于200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全文登载。
7. 提示性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只发布一次关于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即2006年6月9日的本次提示公告。
8. 出席会议对象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06年6月6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9. 现场登记办法：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昌河股份 编号：临 2006—17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昌河股份”）董事会于2006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公告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1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19日—2006年6月21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2日（星期一）
6.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新厂东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 二、审议事项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见附件1。
(2)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A股股东征

集投票权的形式，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内容见2006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3)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在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①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②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③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④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充分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票对或弃权投票的股东，如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采取召开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A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具体安排如下：
热线电话：(0798)8462778
传 真：(0798)8448974
电子信箱：changhe600372@vip.tom.com
公司网站：www.changheauto.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将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二次相关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二次公告时间分别为6月9日、6月19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6月12日，在2006年6月12日收市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06年6月13日）起停牌。

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收件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轴承路1号
邮编：441021
联系人：廖永高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10—3577209
公司传真：0710—3577678

3. 登记时间：2006年6月5日—2006年6月12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06年6月13日9:00—14: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6月9日—2006年6月13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7 事项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00
8 事项七、上市地点 8.00
9 事项八、募集资金用途 9.00
10 事项九、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10.00
11 事项十、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限 11.00

— 议案二、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2 事项一、组建海博斯比赛公司—投资洋山保税港区物流项目 12.00
13 事项二、购置货运车项目 13.00
14 事项三、收购并改建华丰国际集装箱仓储公司码头项目 14.00
15 事项四、收购出租车项目 15.00
16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16.00
17 议案五、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7.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 投票注意事项：
① 股东大会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14. 其他事项
①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②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15. 备查文件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出席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	—	—
	事项一、发行股票的种类			
	事项二、发行股票的面值			
	事项三、发行数量			
	事项四、发行对象			
	事项五、发行方式			
	事项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事项七、上市地点			
	事项八、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九、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事项十、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三、	关于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	—
	事项一、组建海博斯比赛公司—投资洋山保税港区物流项目			
	事项二、购置货运车项目			
	事项三、收购并改建华丰国际集装箱仓储公司码头项目			
	事项四、收购出租车项目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五、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投票意向，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元代表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昌河股份	1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3. 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股票。
三、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昌河股份”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72	买入	1.00元	1股

2. 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成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372	买入	1.00元	2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372 昌河投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